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蜡化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景星支行(以下简称“盛京景星支行”的壹亿肆仟捌佰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5年9月11日,蜡化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32411021500003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3年,自2015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0日。

本公司本次为蜡化公司壹亿肆仟捌佰万元整的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均在蜡化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于2012年1月1日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于2012年9月1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的授信额度及保证期间内。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5-008相关内容)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7年12月31日

2、注册资本:1,821,308,000元

3、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888号

4、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设备租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煤浆加工;进出口业务

5、法定代表人:王大壮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38,027万元,负债总额348,370万元,流动负债286,574万元,净资产189,657万元。2014年1-12月份:营业收入943,779万元,利润总额-7,888万元,净利润-7,888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554,328万元,负债总额365,128万元,流动负债303,333万元,净资产189,200万元。2015年1-6月份:营业收入304,188万元,利润总额-1,37万元,净利润-1,37万元。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蜡化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主要

内容(合同编号:324110112000003):

授信人:盛京银行沈阳市景星银行(以下简称“甲方”)

受信人: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授信额度及类别

第一条 在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下,甲方同意在授信额度有效期间内向乙

方提供人民币壹拾亿元整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

内,乙方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不限次数,并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用于下列授信业务的额度暂定为:1、贷款;人民币壹拾亿元。

第二章 授信期间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间为5年,自2011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8日,但每笔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由具体业务合同约定。

第七章 担保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权能得到清偿,保证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与甲方签订编号为3241101120000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每笔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二)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编

号:324110112000003):

保证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景星支行

为了确保债务人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合同债权人签订的324110112000003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

第三条 保证范围

3.1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在2012年9月1日至2016年4月8日期间编号为324110112000003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开出的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

第四章 保证方式

4.1本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期间:

5.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尚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蜡化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笔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2,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90%。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其他

1.《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2411011200000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411011200000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4110215000035)。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贵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自然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自然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贵阳市白云区高川东路777号

法定代表人:李渝黔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月4日

经营范围:各类家具、床上用品、家具用品、工业用民用职务纤维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公司持股比例:51%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
总资产	32,296.40
净资产	14,495.25
营业收入	30,533.36
净利润	2,604.49
	4,875.67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976.97

15,896.30

12,427.94

1,503.48

1,302.04

单位:万元

三、大自然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事项经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本事项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大自然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申请挂牌的原因

大自然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品牌知名度,同时能够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更好的推进其持续稳步发展,系大自然公司及本公司的长远发展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大自然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均与公司保持独立,对公司其他业务的正常运营不产生影响,挂牌事项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大自然公司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相对公司整体占比较小,且挂牌后公司仍为其控股股东,将继续合并其财务报表,其在新三板挂牌对公司资产规模及整体业绩不产生较大影响。大自然公司实现新三板挂牌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持有股份资产的流动性及价值,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提示

因大自然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尚须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是否能实现挂牌或实现挂牌的时间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纪要;

(二)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5-050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4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9月17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

由董事长黄纪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实有董事5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5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监

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决议及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贵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详见与本公司同

时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南方汇通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纪要;

(二)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

年6月4日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2015-047)。随后

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

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48)、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49)、《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50)、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51)、《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52)、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5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6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6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6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6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6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6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6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7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79)。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五家潜在标的公司的

股权,并安排配套募集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与装修,及补充流

动资金。拟收购的五家标的公司分别持有银川、青岛、太原、呼和浩特、合肥等城

市的购物中心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五家标的公司100%的股权。